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92）。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李成斌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成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李成斌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成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李成斌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成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李成斌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成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通

知》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